

# 合 同

项目名称：罗溪卫生院 CT 方舱采购项目

甲 方：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卫生院

乙 方：康乾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常 州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 年 二 月 六 日



2024年01月26日，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卫生院以政府采购方式对罗溪镇卫生院CT方舱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定，康乾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康乾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CT 配套方舱；
- 1.2.2 货物数量：壹套。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50,0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1	CT方舱设备	爱克斯	套	1	450,000.00
总价		450,000.0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计金额：405,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伍仟元整）；2、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一年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付清设备的余款，即合同总价的10%，计金额：45,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通过验收。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1.6 保修服务：乙方负责提供到货后的免费安装及培训。

保修期：设备安装合格之日起，保修期限为12个月（空调除外），保修期满后，甲方如需乙方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可另签设备保修合同。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8.1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始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以作为履行合同之依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康乾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2.6

见证方：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